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机〔2014〕21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为做好《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编制工作，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机发〔2005〕7 号），我部编制了《〈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

请各地按照《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好相关企业申报和产品审核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部报送相关材料。《指南》及相关附件文本将同时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http://www.amic.agri.gov.cn）上发布。

农业部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有关规定，推动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机发〔2005〕7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申报指南。请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和推荐以及年度调整工作。

一、《目录》编制流程

（一）企业申报。9月30日之前，生产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报送。

（二）省级审核。10月30日之前，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拟推荐产品的公示和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报送工作。

（三）专家评审。11月30日之前，按《办法》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四）网上公示。12月，农业部通过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对《目录》公示稿进行公示。

（五）发布公告。农业部整理公示结果，并按《办法》规定发布

公告。

二、申报资质

（一）企业资质

1. 列入《目录》的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

2. 插秧机、谷物联合收获机械、拖拉机的生产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大型谷物联合收获机械（喂入量4.0kg/s）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150马力以上的轮式拖拉机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其他生产企业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二）产品资质

1. 列入《目录》的产品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应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2. 在申报年度内发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列入不合格的产品名单。

3. 被农业部及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产品或企业不得申报。

4. 列入《目录》的产品应获得省级以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拖拉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应是部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微耕机、旋耕机（最终传动

形式为中间传动的旋耕机）、精量播种机、免耕播种机、秸秆切碎还田机、谷物干燥机、潜水电泵、离心泵、挤奶机、贮奶（冷藏）罐和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等产品在2013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应是部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在申报年度次年的3月31日（含）之后；申报年度内已完成部级推广鉴定工作、部级推广鉴定证书正在报批的产品，可以使用部级推广鉴定受理通知单、推广鉴定报告和检验报告进行申报。

5. 尚不具备实行推广鉴定条件的产品申报时应提供选型鉴定报告。选型鉴定报告应由省级以上农机试验鉴定机构，按照已批准的选型鉴定大纲出具，鉴定内容至少包括主要性能指标检验、适用性评价、可靠性评价、安全性检查等内容。

三、申报范围

根据《办法》，结合NY/T 1640-2008《农业机械分类》标准，申报范围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10大类28小类73个品目（详见附件1）。

四、企业申报

为规范《目录》申报工作管理，提高效率，企业申报《目录》既要进行网上填报，也要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一）申报时间。9 月 1-30 日，生产企业应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报送工作。

（二）申报部门。生产企业自愿向注册所在地或选择一个主销区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2）进行申报，同一个型号产品只能从一个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申报。

（三）网上申报。生产企业应通过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系统”（网址 http://www.amic.agri.gov.cn）进行相关信息填报，主要填报内容包括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归档参数等，并上传鉴定证书和农机推广鉴定报告、检验报告扫描件电子版。填报后选择一个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书。

（四）书面申报。生产企业应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与网上填报的相同）。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农业部，一份留存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留存备案。书面申报材料按产品型号分别装订成册，每种型号产品装订一册，不得另有其他材料，不得将多个产品的材料合订成册。所有的复印件材料用 A4 纸，字迹清晰、容易辨认。每个产品的书面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书（附件 3）；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3.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以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和检验报告（采用推广鉴定申报，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4. 选型鉴定报告（采用选型鉴定申报，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5. 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证书及其附件（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6. 产品彩色照片（6 寸 4 张，前方向、后方向、侧方向各 1 张，机具铭牌特写 1 张，统一粘贴在 A4 纸上）；

在《目录》申报范围内的已列入《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含年度增补的）、产品信息（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以及产品结构）未进行任何变更、鉴定证书有效期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产品，在完成网上申报后，企业可不提交前款 2-4 项的书面申报材料。

（五）相关要求

1. 关于申报书填报。生产企业要认真填报和核对申报书信息。申报书中企业名称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中一致；产品名称和产品型号应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中一致；纸质申报书应由网上申报系统打印生成，非网上申报系统打印的申报书、申报书内容与网上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书面材料若不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材料的，企业一定要确认产品已列入《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含年度增补），且产品信息、相关证件信息未进行任何变更，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申报材料处理。

2. 关于涵盖申报。对于实行涵盖方式实施推广鉴定的产品，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可以实行涵盖方式申报，即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中的机型用一份申报材料申报，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分别按申报机型填报信息。对于未实行涵盖方式实施推广鉴定的产品，不能使用涵盖方式申报。

3. 关于补贴分档的关键技术参数填报。补贴分档的关键技术参数为申报产品的结构参数和基本技术规格参数，所填参数要与推广鉴定检验报告相一致，关键技术参数详见“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系统”。

五、省级推荐要求

（一）材料受理。各省（区、市）目录申报受理机构要保证电话畅通，及时受理企业申报。

（二）核实推荐。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每个产品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严格把好审核推荐关，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要对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及时处理公示期所反映的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对申报产品逐个提出是否推荐的建议。

（三）材料报送。申报材料由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统一寄送，并将推荐审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审查基本情况、具体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推荐产品汇总表和通过省级审核的产品

材料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农业部。

六、年度调整

生产企业可根据需要，于2015年和2016年申报年度调整。年度调整包括增补、变更和取消。

（一）增补。年度增补原则按本指南规定的“《目录》编制流程”、“申报资质”、“申报范围”执行。

（二）变更。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生产企业应于11月30日前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报送农业部。

1. 企业名称变更。应按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要求，先办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变更。由变更后生产企业提出《目录》变更申请，并提供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印章的A4规格复印件）和变更后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加盖企业印章的A4规格复印件）。

2.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变更。应按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要求，先办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变更。由企业提出《目录》变更申请，并提供变更后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加盖企业印章的A4规格复印件）。推广鉴定证书到期失效的《目录》产品，重新获得推广鉴定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或型号，与原产品名称或型号不一致的，按年度调整进行增补申报。

3. 企业通讯地址变更。由生产企业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变

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印章的 A4 规格复印件），其中产品生产地址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供变更后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4. 联系人、联系电话变更。由生产企业提出变更申请即可。

（三）取消。

1. 按照《办法》，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逾期失效的《目录》产品，生产企业应提交相应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在 11 月 30 日前报送农业部，否则予以公示取消。

2. 有《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机发〔2005〕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消的情形之一。

申报材料接收单位：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质量监督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邮编：100122，电话：010-59199166、010-59199028）。

附件：1.《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产品种类品目

2. 受理申报工作机构信息表

3. 申报书

附件 1

《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产品种类品目

（10 大类 28 个小类 73 个品目）

一、耕整地机械

（一）耕地机械

1. 翻转犁，品目代码 010102。包含 3 铧（含）以上翻转犁，不含机械式翻转犁、气动式翻转犁等。

2 旋耕机，品目代码 010105，包含工作幅宽 1000mm（含）以上的最终传动形式为中间传动的旋耕机、双轴灭茬旋耕机、水田埋茬（草）耕整（起浆）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反转灭茬旋耕机。不含多用农田作业机等。

3 耕整机（水田、旱田），品目代码 010106，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不大于 6kW。

4 微耕机，品目代码 010107，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应不大于6.5kW。

5. 田园管理机，品目代码 010108，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应不大于 6.5kW。

6. 深松机，品目代码 010111。

7. 机耕船，品目代码 010114。

（二）整地机械

1. 圆盘耙，品目代码 010203。

2. 驱动耙，品目代码 010205。

3. 起垄机，品目代码 010206。

4. 联合整地机，品目代码 010210。

5. 激光平地机，品目代码 010211。

二、种植施肥机械

（一）播种机械

1. 条播机，品目代码 020101。播种行数 12 行（含）以上且具有施肥或铺膜等作业功能的谷物条播机。播种行数 6 行（含）以上的旋耕播种机。

2. 穴播机，品目代码 020102，播种行数 4 行（含）以上且具有施肥或铺膜等作业功能的穴播机、单粒（精密）播种机等。

3. 小粒种子播种机，品目代码 020104。

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品目代码 020105。

5. 免耕播种机，品目代码 020108，播种行数 6 行（含）以上的小麦免耕播种机，播种行数 4 行（含）以上的玉米免耕播种机。

（二）育苗机械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品目代码 020201。

（三）栽植机械

1. 油菜栽植机，品目代码 020302。

2. 水稻插秧机，品目代码 020303。包含手扶式和乘坐式机动

插秧机。不含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水稻插秧机。

3. 甘蔗种植机，品目代码 020306。

（四）施肥机械

施肥机（化肥），品目代码 020401。

三、田间管理机械

（一）植保机械

1.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品目代码 030204。

2.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品目代码 030205。

3.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品目代码 030206。

（二）修剪机械

茶树修剪机，品目代码 030302。

四、收获机械

（一）谷物收获机械

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品目代码 040101，喂入量应在 0.8kg/s 以上（含）。

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品目代码 040102，喂入量应在 0.8kg/s 以上（含）。

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品目代码 040105。

（二）玉米收获机械

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202，工作行数 2 行（含）以上。

2.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品目代码 040203，工作行数 2 行（含）以上。

（三）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301，包括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牵引式棉花收获机。不含其他形式的棉花收获机。

（四）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采茶机，品目代码 040603。

（五）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1. 油菜籽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701。

2. 花生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704。

（六）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1. 薯类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801。

2. 甜菜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803。

3. 甘蔗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805。

（七）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1. 青饲料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901。

2. 牧草收获机，品目代码 040902。

3. 割草机，品目代码 040903。

4. 捡拾压捆机，品目代码 040906。

5. 压捆机，品目代码 040907。

6. 饲草裹包机 品目代码 040908

（八）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品目代码 041001。不含工作幅宽 1200mm 以下秸秆粉碎还田机（含根茬粉碎还田机）。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一）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品目代码 050201。

（二）干燥机械

粮食烘干机，品目代码 050401，包含连续式烘干机、循环批式烘干机。不含其他型式的粮食烘干机。

六、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一）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品目代码 060501。

（二）茶叶加工机械

1. 茶叶杀青机，品目代码 060601。

2. 茶叶揉捻机，品目代码 060602。

3. 茶叶炒（烘）干机，品目代码 060603。

4. 茶叶筛选机，品目代码 060604。

七、排灌机械

（一）水泵

1. 离心泵，品目代码 080101。

2. 潜水泵，品目代码 080102。

（二）喷灌机械设备

1. 喷灌机，品目代码 080201。

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品目代码 080202。

八、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一）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1. 铡草机，品目代码 090102。不含筒式铡草机、生产率低于 1000kg/h 的铡草机。

2. 揉丝机，品目代码 090103。

3. 饲料粉碎机，品目代码 090105。不含锤片式粉碎机、生产率低于 300kg/h 的粉碎机。

4. 颗粒饲料压制机，品目代码 090110。

5. 小型饲料加工机组（含饲料混合机），品目代码 090112。

6. 养殖饲喂设备（含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用于猪鸡的喂料设备、饲料搅拌机），品目代码 090114。

（二）畜牧饲养机械

1. 孵化机，品目代码 090201。

2. 清粪机（车），品目代码 090206。

3. 畜禽粪便固液分离机，品目代码 090211。

4. 养蜂平台，品目代码 090212。

（三）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1. 挤奶机，品目代码 090301。不含活塞式手推挤奶机。

2. 贮奶（冷藏）罐，品目代码 090304，包含储（贮）奶罐、冷藏罐。

（四）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品目代码 090401，包括叶轮式增氧机、水车式增氧机和微孔曝气式增氧机。不含其他型式的增氧机。

九、动力机械

（一）拖拉机

1. 轮式拖拉机，品目代码 100101，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大于等于 13.24kW（18 马力），额定功率 60 马力（含）以上应是啮合套换挡或同步器换挡或动力负荷换挡，额定功率 80 马力（含）以上时至少应有液压助力转向装置。不含皮带传动拖拉机、变形拖拉机和多功能拖拉机。

2. 手扶拖拉机，品目代码 100102，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大于 6.5 kW（8.8 马力）且小于等于 11.03 kW（15 马力）。

3. 履带式拖拉机，品目代码 100103。

十、设施农业设备

（一）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品目代码 130310。

附件 2

受理申报工作机构信息表

省份	受理机构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北京	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60 号	100078	张 京 开	010-67696851	010-67631575
天津	天津市农业机械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科研东路 8 号 B 座 1 门 3 楼	300192	王 全 兴	022-87895311	022-87895310
河北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石家庄市翟营南大街 59 号	050031	闫 和 平	0311-85873515	0311-85873515
山西	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北路 59 号	030002	郭 海 鸿	0351-2023093	0311-2023093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质量监督管理站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60 号	010010	投 诉 科	0471-4312210	0471-4312210
辽宁	辽宁省农机质量监督管理站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88-12 号	110034	樊 金 鑫	024-86518600	024-86518601
吉林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6 号	130051	曹 纯 华	0431-8906324	0431-8906324

省份	受理机构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黑龙江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 17 号	150001	陈 学 礼	0451-82657904	0451-82625507
上海	上海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2011 室	200003	刘 利 光	021-23113018	021-63260655
江苏	江苏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210017	崔　　军	025-86468726	025-86468730
浙江	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杭州凤起东路 29 号	310020	吴 迤 岭	0571-86757995	0571-86757991
安省	安徽省农机试验鉴定站	合肥市霍山路 86 号	230031	汪 永 武	0551-65113622	0551-65126829
福建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3 号闽台农业合作交流中心大楼 3 楼	350003	索 滏 群	0591-87516974	0591-87602170
江西	江西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省农业厅大楼 15 楼	330046	董　　琪	0791-86225631	0791-86213192
山东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济南市解放路 15 号	250013	侯 献 伟 夏 永 明	0531-83192017 0531-83173941	0531-83192017
河南	河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郑州市政六街 5 号	450008	郭 晓 红	0371-65683135	0371-65683135

省份	受理机构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湖北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94号	430017	苏仁忠	027-52233757	027-52233755
湖南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66号	410015	方　超	0731-85540636	0731-85540636
广东	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广州市沙太北路同沙路276号	510515	马志光 陈坚松	020-37373809 020-37373760	020-37373812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广西南宁市思贤路59号	530023	覃　勇	0771-5647556	0771-5647556
海南	海南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6号	571100	张　培	0898-66774583	0898-66774901
重庆	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239号	402160	梁山城	023-49665278	023-49876370
四川	四川省农业厅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4号	610041	张晓玲 肖小川	028-85505975 028-85505973	028-85505975 028-85505973
贵州	贵州省农机技术推广总站	贵阳市延安西路242号	550003	许劲松	0851-5953460	0851-5953460
云南	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云南省昆明市和平新村3号	650011	李晓凌	0871-3166232	0871-3166232

省份	受理机构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陕西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西安市含光北路 175 号	710068	王 勇 毅	029-88411743 029-62822229	029-62822229
甘肃	甘肃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820 号	730046	张 恩 贵	0931-8321171	0931-8321171
青海	青海省农牧机械推广站	西宁市北斗宫街 2 号	810001	许 振 林	0971-8252825	0971-8252825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宁夏银川市上海东路 596 号	750001	周　　蓉	0951-6738328	0951-6717618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试验鉴定站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171 号	830054	朱 堂 忠	0991-4319120	0991-4331001

附件3 （申报书格式）

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申　报　书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型号：_____

产品类别：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制

填 报 说 明

1. 企业名称应为企业全称，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一致。企业地址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一致，并详细到县（区）、街（路）门牌号。企业经济性质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2. 上年度农机产品销售总额填写申报年份前一个年度（1 月-12 月）农机产品的销售总额。

3. 企业联系方式主要用于发布《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或咨询企业和产品的有关情况。

4. 目录申报联系方式应填写负责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

5. 产品类别按《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划分。

6. 注册商标：应是经国家商标局注册批准的、本企业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商标。

7. 上年度该型号产品销售量填写申报年份前一个年度（1 月-12 月）该型号产品的销售量，本年度该型号产品销售量填写申报年份（1 月-9 月）该型号产品的销售量。

8. 主销省份应填写该型号产品主要销售的省份名称，也可以填写省份的简称（不多于 70 个字符）。

9. 生产企业通过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 www. amic. agri. gov. cn 上的“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报系统”进行相关内容的申报，并经申报系统打印申报书（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申报书，或申报书内容与网上申报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经济性质		
上年度农机产品销售总额（万元）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目录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三包售后服务	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二、产品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产品大类</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小类</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品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型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商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执行标准代号及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销售省份
（70 字符以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该型号产品销售量（台/套）</td><td></td><td colspan="2">本年度该型号产品销售量（台/套）</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厂参考价格
（元/台套）</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农机推广鉴定证书情况</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获证日期</td><td></td><td>截止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涵盖型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该产品用途（100 字符以内）：</td></tr>
<tr><td colspan="6">该产品补贴分档的关键技术参数：</td></tr>
</table>

三、真实性承诺

我企业郑重承诺，在申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本申报书信息与申报系统中填报的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四、省（区、市）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五、规范性附件

以下附件按下列顺序与本申报书装订在一起，共同构成申报材料。序号前“□”处标记“√”表明有此项内容；标记“x”表明无此项内容。

□ 1. 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2. 产品照片（6 寸 4 张，前方向、后方向、侧方向各 1 张，机具铭牌特写 1 张，统一粘贴在 A4 纸上）；

□ 3.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4.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及检验报告（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 5. 选型鉴定报告；

□ 6. 国家实施强制管理产品的证书及其附件（如有附件，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农业部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9 日印发